

## 公法判解

## 釋字第742號解釋補充解釋案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95號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大法官解釋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 (B) 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立法機關未來立法時均受拘束
- (C) 人民以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違憲，向大法官聲請解釋，經大法官宣告該法律違憲，人民即得聲請再審，且不受再審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
- (D) 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聲請解釋並經大法官受理，雖未合併辦理，均為解釋效力所及

**答案**：C

## 【裁判要旨】

1. 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又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參照）。原因案件之聲請人，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即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行使其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725號、第741號及第757號解釋參照）。

2. 查系爭解釋公布前，人民對於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並無法律依據得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故聲請人於系爭都市計畫公告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依當時法律適用之情形，自難歸責於聲請人。況系爭都市計畫屬法規性質，聲請人縱然於公告時客觀上得以知悉該公告內容，是否即可理解此一外觀屬法規命令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其中具體項目為行政處分而得及時提請司法審查，於系爭解釋公布前實亦難以期待。按系爭解釋要求「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

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立法院爰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263條條文，並增訂公布第237條之18至第237條之31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以落實系爭解釋（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103期院會紀錄第104頁至第108頁及所附條文對照表參照）。是因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156號解釋而作出系爭解釋，已促使行政訴訟法之修改並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對憲法之維護確有貢獻。

3.嗣聲請人執系爭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卻因訴願逾期之理由而遭駁回。然於系爭解釋公布前聲請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係屬無從提出行政救濟之情形，於系爭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對系爭都市計畫始得表示不服。若要求聲請人對系爭都市計畫之訴願必須於公告30日內提出，已課予過高之義務及程序負擔，對人民之訴願、訴訟權之保障有所不足，而系爭解釋對此並未有所釋示。為保障人民之訴願、訴訟權，並符本院鼓勵釋憲聲請人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如下：本件聲請人於系爭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爭點說明】

釋字第795號解釋係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讓釋字第742號解釋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有機會在司法救濟程序進入實體審查，而不至於因提起訴願逾期而被程序駁回，本文贊同，並補充理由如下：

#### 一、聲請人之原因案件無法適用新法

立法院為落實釋字第742號解釋之要求，增訂公布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5章章名「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施行。另依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規定，聲請人原因案件之都市計畫是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故無法適用新修正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以尋求救濟，而仍應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按依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人民認為行政機關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損害其權利者，可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而不必經過訴願程序。然而原因案件既仍適用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途徑，則聲請人依據釋字第742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時，最高行政法院仍審查其訴願程序是否合乎程序要件，因認定聲請人於102年始對81年公告之都市計畫提起訴願，已逾越30日之得提起訴願之期間，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因此乃有作成本號解釋以補充

釋字第742號解釋之必要。

- 二、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後，人民對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始得請求行政救濟，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都市計畫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起算，釋字第742號解釋及新法均未規範，而有空窗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都市計畫並不適用新法，既然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後人民始得對都市計畫請求救濟，則訴願期間之計算應自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日起算，始為合理。本號解釋之聲請人在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後並未提起訴願而是提起再審，就此本號解釋釋示「本件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乃係參考訴願法第61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又釋憲聲請人自大法官解釋公布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可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3項參照），於本解釋亦可適用。

####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263條、第237條之18至第237條之3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